

臺北醫學大學

室內溫水游泳池管理細則

97年12月1日學務處處務會議新訂通過

100年3月8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27日體育事務處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1月15日體育事務處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0日體育事務處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管理細則依本校「臺北醫學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辦法」之第八條法規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游泳池（以下簡稱本泳池）以教學與營運為主，設施包括泳池本體、水療池、蒸氣室和烤箱。
- 第三條 本泳池開放對象包括校內人士及校外人士。校內人士包括：本校暨附屬醫院教職員工、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本校學生、本校兼任教師、本校校友及本校教職員工眷屬。
- 第四條 本泳池開放時間：
- 一、星期一下午1730-2000不對校外開放，僅提供本校暨附屬醫院教職員工及眷屬、退休教職員工免費入場。
 - 二、07月至08月星期二至星期五早上0530-1100；下午1400-2100。
09月至10月星期二至星期五早上0530-0900；下午1730-2100。
11月至04月星期二至星期五早上0600-0900；下午1730-2100。
05月至06月星期二至星期五早上0530-0900；下午1730-2100。
 - 三、星期六、日早上0600-1100；下午1400-1800。
 - 四、農曆新年、端午、雙十及中秋節不開放。
 - 五、臨時更改以體育事務處最新公告為準。
- 第五條 本泳池對外招收會員，分校內及校外人士兩大類。
- 第六條 收費方式：詳如附件（臺北醫學大學游泳池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外賓、本校人員）
- 第七條 凡本泳池會員或持有本泳池票券者如遇出國、生病或因意外事故無法或須暫停使用本泳池時，可至本泳池櫃檯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八條 如遇本泳池內設施損壞時，將盡速報請校內（外）相關單位維修處理。
- 第九條 凡進入本泳池之使用人士，須遵守本泳池之相關規定。
- 第十條 本泳池之管理規定如下：
- 一、凡會員、持有票券者、泳客等入池前，請先至泳池櫃檯驗繳證件、票卷或繳費始得入場。
 - 二、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料（飲用水除外）入場。

- 三、請留意公佈欄之公告訊息。
- 四、身體不適或疾病患者請勿進入泳池以免造成危險。
- 五、入池前需先淋浴，以維護水質乾淨並使身體適應水溫。
- 六、入池前需先做熱身運動，使肢體充分伸展，以防抽筋或身體不適。
- 七、入池時需穿著泳裝和攜帶泳帽請勿裸體。
- 八、入池時應抓扶梯，面對其後退慢慢下水。
- 九、嚴禁於池內跑跳嬉戲，避免造成意外傷害。
- 十、為維護水質清潔及公共衛生，禁止於池內吐痰和便溺。
- 十一、 身高低於100 公分以下之孩童或身心障礙行動不便者， 務必有家長或大人等陪同在旁，方得入場使用。
- 十二、 請務必配合救生員之安全指示。
- 十三、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入場，置物櫃僅供儲物，若有遺失恕不負保管之責。

第十一條 會員及持購票券泳客如有違反下述事項；本泳池不待通知即終止會籍及購票券泳客所有權利，且不提供退款。

- 一、 提供任何不完整、錯誤或不實的會員資料。
- 二、 冒用他人名義使用本場館服務。
- 三、 使用不符合身分之票卷入館者。
- 四、 不主動配合出示會員證者、票卷供櫃台查驗證者。
- 五、 從事未經本游泳池事前授權的商業行為。
- 六、 做出對本場館其他使用者或第三人產生困擾、不悅或違反一般禮節致生反感之行為。
- 七、 做出其他不符本場館所提供的使用目的之行為或本場館有正當理由認為不適當之行為。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本校體育事務處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